“没有强拆就没有‘新中国’”的论点很荒谬

范正伟

时评

近日网上出现了一篇奇文，题为《透视江西宜黄强拆自焚事件》。文中有对无奈“强拆”的表白，有对法律“本本主义”的反思，更有“没有强拆就没有‘新中国’”的惊人论点。

联系到此前不久，某地法制办主任曾以类似理由，致信北大教授反对新拆迁条例，不难看出，这种逻辑在一些基层干部那里颇有些市场，许多强拆事件的发生并非偶然。

中国的城市化进程必然伴随着拆迁，但如果把所有“拆”字前面都加上一个“强”字，不仅与事实不符，也无助于将来的城市发展。在为了公共利益、经过合理补偿的前提下，拆迁并无不可。但假如以“没有强拆就没有城市化”来理解“公共利益”，则显然是对公共利益的无知。

应该尊重一些地方干部的发展愿望，也可以体谅他们面临的压力、遭受的误解和委屈。但这一切都不足以成为“强拆发展观”的理由。

中央明确提出，“发展为了人民，发展依靠人民，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”。在衡量发展时，与某些地方干部所看重的工程项目、城市面貌相比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、正当权益的维护更为重要。后者不仅是发展的最终目的，也是健康可持续发展的保障和动力。任何一种发展，如果仅仅是为了“发展”而见物不见人，把人民利益、群众意愿空洞化、虚无化乃至对立化，甚至以“发展成本”为借口，随时“征用”公民权利、社会公平、媒体监督，这不能不说是一种发展的异化。

只要有发展，就会有利益问题。拆迁中，政府、老百姓、开发商都有各自的诉求，这原本都很正常。当这些诉求发生冲突时，诉诸既定的法律，是法治国家的常态。然而，正是在所谓“法律并非一用就灵”、“一切机械照搬法律，同样会犯本本主义的错误”的思维下，在不少拆迁事件中，一些地方将依法行政视为发展的羁绊，甚至不惜以“多快好省”的思维去“良性违法”。

因此，当这位作者感慨“人们不愿相信政府一方的说法，哪怕是这种说法合情合理”，感叹精心打造的法律武器“被老百姓弃之如敝屣”时，其实更应该反思自己对待法律的态度。当某些地方干部以实用主义的态度搁置法律时，又怎能指望老百姓相信法律、选择法律？又如何从依法行政中获得公信权威？

“只要地方要发展、只要城市化没有停止，强拆工作就依然要进行下去。”没错，中国的发展和城市化不会停止，但“强拆”显然是开错了药方。我们应该认真学习科学发展与和谐社会的要义——任何发展，都是为了人民的幸福和尊严，离不开社会的公平正义，都不能容忍对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的损害。



